2017年特刊主題論文徵稿啟事

本刊擬於2017年10-11月間發行特刊，並以「多元法律體系的挑戰」為主題，徵求論文。

現代民主立憲國家，以主權國家為空間單元，以憲法作為最高位階實證法規範所建構而成的單極法律體系，近來已逐漸遭到多元法律體系的挑戰。所謂多元法律體系，不僅是指法規範來源的多元化，如國際法規範之進入內國法；也包括法規範之權威性（合法性）及正當性的多元化，如原住民族法、宗教法的出現。至於多元法律體系的位階，有可能是和國家法平行的法體系（如國際法），也可能是原本國家法體系內部的多元、次級體系，如原住民族法、宗教法等。此等「非以國家法為來源，非國家自主並終極決定」的異質法律規範，形成多元法律體系現象。

對於國家法而言，多元法體系的挑戰最早可能是來自國際法。原本屬於各國國內法規範的許多事項，早已逐漸受到國際規範的規制及影響，例如各國的航空、海商、跨國交易等規範。即使是與傳統國家主權密切關聯的法規範事項，例如刑事處罰，也開始出現普遍性的國際規範（如國際刑事法），並進而強制各國適用。又如國際人權法的發展，開始形成跨國人權規範，影響各國國內人權規範的立法及執行。不過，在接受或吸納國際法規範成為國內法規範時，亦涉及另一個可能的負面影響，亦即無條件接受國際法規範所導致的國內民主赤字問題。而我國由於國際政治因素，正式參與國際公約的談判及締結的機會更少，因此民主赤字問題可能會比其他國家更嚴重。

多元法律體系的出現，不僅僅限於國際法與國內法兩個不同法體系間的整合，也同時出現於原本各國的國內法體系內。例如承認原住民族之自主及自治，得適用其固有的法規範體系。但此是否意謂國家法及規範原則（特別是憲法位階規範）的必然退讓？例如採男性頭目世襲的傳統習慣法，是否要受到國家法性別平等規範的限制，還是應該承認其得為一國憲法秩序的例外？再如承認原住民族的狩獵文化或墾殖文化，如何影響犯罪成立之判斷及追訴處罰？仍有許多問題需要進一步研究並釐清。

由於上述國際法規範和原住民族法等之衝擊，以及台灣社會中文化與種族背景不同的移民日益增加（例如信仰伊斯蘭教的東南亞移工），多元法律體系的出現，可說已經是現實上的問題及挑戰，而有正視並深入研究的必要。

謹此公開向所有法學先進請益，敬請不吝賜稿。投稿期限至2017年5月31日止，來稿將依本刊雙匿名審查程序處理。審查通過者，原則上將於2017年特刊內刊登。惟如因篇幅等因素，無法於特刊當期刊出者，本刊編輯委員會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後，另擇適當的卷期刊登，尚祈見諒。其餘事項，敬請參閱本刊徵稿簡則。